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证券代码:002357)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5月1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33)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股华西证券的相关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六节所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除面临来自行业内的竞争风险外，还持续面临高铁和城际列车快速发展、城市公交不断外延以及私家车持续增长等因素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2) 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公路运输行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公司面临的安全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导致的风险。二是汽车运输交通事故风险。

2、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收购蜀电投资 100%的股权，进而间接实现对华西证券的参股，鉴于证券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面临下述风险：

1) 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华西证券的经营业绩，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 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华西证券属于区域性券商，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着其他证券公司的激烈竞争，

如果华西证券不能在竞争中取得长足发展，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合规风险

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调整。因此，标的资产面临一定的合规风险。

(2) 本次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可能引致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资产存在对外担保事项。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承诺，但在标的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实际偿付责任，且富临集团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标的资产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3) 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难以使用常规的预测方式及历史业绩情况对收购完成后蜀电投资及华西证券的盈利状况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此外，由于本次间接收购的华西证券股权属于少数股权，对华西证券整体进行盈利预测存在现实难度。因此，本次收购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4) 标的公司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收购作价以蜀电投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依据，对蜀电投资所持华西证券股权的价值评估选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的提升相应提高了蜀电投资所持华西证券股权的评估值。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估值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审议或审批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长运”）股权事项的进展：成都长运资产与业务的规范整合工作业已基本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其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公告编号：2013-060），适时启动成都长运运输类资产及业务向本公司注入的程序。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